浙江师范大学

达标寝室、文明寝室和特色寝室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寝室是学生学习、生活和休息的重要场所，也是课堂之外对学生进行思想教育、养成教育和素质教育的重要阵地，对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形成和个性心理品质的发展有着重要影响。为着力营造“整洁、文明、有序、向上”的寝室环境，现联系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浙江师范大学全日制本专科生寝室。

**第三条** 评定过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第二章 评定规则和要求

**第四条** 达标寝室评定规则

（一）基本条件

1. 寝室成员思想积极上进，坚持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自觉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寝室氛围向上向善。
2. 寝室成员遵纪守法，无违纪记录。
3. 寝室成员关心集体、团结同学，积极参与学校、学院及班级各项活动。
4. 寝室成员无参与非法传销活动，寝室内无宗教行为或其他宗教、封建迷信的活动。

5.根据《浙江师范大学寝室安全卫生检查标准》，评分在80分及以上。

（二）凡具有以下情况之一不得评定为达标寝室：

1.寝室使用违规电器、私拉乱接电线（网线）、使用明火等不良现象。

2.饲养猫狗兔鼠蛇等影响他人生活的宠物。

3.寝室成员有夜不归宿、私自留宿他人等不良现象。

4.携带管制刀具、易燃、易爆、有毒危险物品进入公寓，有赌博、打架斗殴、酗酒等现象。

5.往窗口外乱扔垃圾，随意乱倒乱泼。

6.垃圾直接扫到过道上，不投放到指定地点。

7.未按学校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寝室公约”、“安全用电承诺书”上墙张贴。

8.其他违反《浙江师范大学本专科学生公寓管理规定》相关条款的。

（三）评定要求

1.学校每周组织检查评定达标寝室。一学年不达标次数不超过2次的方可参评学年达标寝室。

2.各学院及时公布本学院达标寝室评定情况，其中周达标寝室公布时间为次周一下午14:00前，每学期放假前须将本学期达标寝室报送学生处。

3.寝室建设情况作为学生党员发展、转正、考核的重要依据。学期内3次及以上被认定为周整改寝室的全体寝室成员，予以全校通报，并取消该寝室成员本学年的评奖、评优、评先及入党资格。

**第五条**  文明寝室评选规则

校级文明寝室评选在非毕业班中开展并在年度达标寝室中产生，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学风建设

1.寝室成员学习态度端正，形成比、学、赶、帮的浓厚学习氛围。

2.寝室成员无旷课、迟到、早退等情况。

3.一年级寝室成员半数以上（不包含半数，下同）上一学期学分绩点排名在班级或专业前50%，其他年级有寝室成员在上学年获得过三等及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

4.一年级、二年级寝室成员半数以上通过大学外语四级或四分之一以上通过大学外语六级；三年级寝室成员四分之三以上通过大学外语四级，半数以上通过大学外语六级。外语类、艺体类、高职类及专科学生需通过相应外语水平测试，其评选条件由各学院参照本条款自行制定。

5.一年级寝室成员积极申报、参与各类学术科研实践活动。二、三年级有寝室成员主持校院两级科研项目或在校级科研竞赛中获奖。

（二）文化建设

1.寝室文化氛围浓厚、合理，装饰简洁、美观、有特色。

2.寝室成员有良好的作息规律和生活习惯，互帮互助，共同营造积极向上、和谐健康的寝室文化氛围。

3.寝室成员集体意识和责任感强，能积极参与学校开展的各类寝室文化活动，每学年至少向学院报送寝室微故事2个（需在不同月报送，同一个月报送多个微故事记1个）。

**第六条** 各学院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在文明寝室中评选产生最美寝室。

**第七条** 特色寝室评选规则

特色寝室在年度达标寝室中产生，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优良学风寝室

寝室平均成绩明显高于班级平均成绩，一年级寝室成员半数以上上学期学分绩点排名在班级或专业前30%，其他年级寝室成员上学年一半以上获校优秀学生三等及以上奖学金，寝室成员无课程不及格记录。

（二）学科竞赛优秀寝室

申报寝室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寝室成员半数以上获得校级及以上学科竞赛（纳入学校学生科技创新与竞赛奖励范围内的赛事）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2.寝室成员半数以上主持校级科研项目或在校级科研竞赛中获奖。

3.寝室成员半数以上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专业论文。

4.寝室成员半数以上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等。

5．寝室成员半数以上在工商登记部门注册企业、个体工商户，或开展网络创业。（按照《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高校毕业生网络创业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浙人社发〔2013〕199号）被认定为网络创业。）

（三）外语优秀寝室

申报寝室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一年级寝室成员全部通过大学外语四级，且半数以上成员的考试成绩≥500分，二年级寝室成员全部通过大学外语六级,且半数以上成员的考试成绩≥500分，三年级寝室成员全部通过大学外语六级,且半数以上成员的考试成绩≥550分。外语类、艺体类、高职类及专科学生需通过相应外语水平测试，其评选条件由各学院参照本条款自行制定。

2.寝室成员半数以上雅思考试成绩≥7分、托福≥100分或GRE≥320分。

3.寝室成员半数以上在省级及以上相关外语专业类竞赛中获奖。

（四）考研明星寝室

寝室成员半数以上取得研究生入学资格或寝室成员3/4以上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且有人取得研究生入学资格。

1. 学生工作优秀寝室

申报寝室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寝室成员半数以上担任学生干部。2.寝室成员半数及以上积极参与学生工作，有成员在校院各级学生组织主席团担任职务，或担任班级主要班干部（班长、团支书）。

1. 文体优秀寝室

申报寝室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寝室成员半数以上在省级及以上体育赛事中获得个人前三或者团体第一。2.寝室成员半数以上在省级及以上文艺赛事（如绘画、音乐、摄影等艺术类赛事）中获得个人前三或者团体第一。

1. 志愿服务优秀寝室

寝室成员半数以上志愿者总时长符合当年校级志愿者行动先进个人参评标准，或获得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校级及以上优秀个人。

1. 党员先锋寝室

寝室成员半数以上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且很好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1. 国际交流优秀寝室

寝室成员半数以上参与校院组织的出国（境）交流项目或国际志愿者活动或参与国际学术论坛的。

1. 和谐友善寝室

寝室成员间能够团结友爱、和睦相处、互帮互助，在学校和谐寝室大赛中获得优胜奖及以上的寝室。

 **第八条** 申报材料如有不实，该寝室取消当年的申报资格。

第三章 名额分配与奖惩办法

**第九条** 学校文明寝室由各学院按不超过本学院寝室数20%比例（小数点后一位四舍五入，下同）推荐。校检抽查达标率年度排名全校前五位的学院推荐比例上浮5%，排名全校后五位的学院推荐比例下调5%。同时，最美寝室由各学院按不超过本学院文明寝室数25%的比例推荐。

**第十条** 获特色寝室、文明寝室和最美寝室荣誉称号的，学校将统一发放奖状，予以通报表彰，并在学生品德素质评价中给予加分，具体加分为：特色寝室加6分，文明寝室8分，最美寝室10分，该项目加分超10分的，按10分计。寝室成员加分办法为：核心成员权重为0.6—0.8，一般成员为0.4—0.6。

第四章 评定程序与标准

**第十一条** 评定程序如下：

（一）学校发布评选通知。

（二）申请参评寝室向所在学院递交《浙江师范大学文明寝室及特色寝室评选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逾期视同放弃参评资格。不同学院学生混住寝室原则上向寝室长所在学院申报。

（三）各学院通过查阅资料、实地走访、公开展示等方式产生本学院的候选文明寝室、最美寝室及特色寝室。

（四）各学院对候选寝室进行公示，参评寝室对评选结果如有异议，可在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学院提出异议。

（五）学校对各学院上报的公示结果进行汇总，发文公布评选结果并进行表彰。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数据统计如无特殊说明，其范围原则上自上一年9月至申报截止日止。

**第十三条** 在公示期间如因投诉并被证实而取消资格后产生的空缺，所在学院不得补报。

**第十四条** 如发现获奖寝室在参评当年有任何不符合获奖条件的或下一学年有两次校检、院检不达标的，由学校收回荣誉并通报。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生处负责解释。《浙江师范大学文明寝室和特色寝室评选办法》（学生处〔2013〕7号）同时废止。